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奥环境”）近日收到与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156.0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2、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135 号 1-2 层
- 3、法定代表人：李兵
- 4、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化工石化医药工程、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招投标代理；化工、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污染风险评估；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设施运营；设备、管道、电器、仪表安装；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化学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开发、销售；理化分析测试；非标设备、化工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金属结构件加工。
- 6、博实股份、博奥环境与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7、最近三年，博实股份、博奥环境与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未签订同类合同。
-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具备良好

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脱硫制酸装置工艺包、专有设备和催化剂等。
- 2、合同金额：（人民币）陆仟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 3、合同日期：近期合同买卖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博奥环境近日收到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
- 4、交货日期：专有设备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催化剂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货到项目现场。
- 5、结算方式：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
- 6、主要违约责任

（1）如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受到业主的经济处罚，买方可以对卖方进行同等金额的处罚。

（2）如因卖方的原因造成性能考核不合格，因此导致买方被业主罚款或给买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卖方应承担该罚款及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博奥环境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本合同及此类合同的能力。本次博奥环境上述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节能减排环保领域进一步取得积极进展。

2、本合同项目可将用户企业生产中含硫的酸性气体进行收集、处理，生成高纯度硫酸用于下游生产，对过程中释放的热能回收再利用，达到节能、减排、环保和经济的成效，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减排目标。

3、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5,468.8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2.59%。由于相关工艺设备需要时间调试运行，预计对公司 2023 至 2024 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4、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博奥环境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博奥环境掌握的相关工艺及装置在相关行业处于先进水平，并且多套同类装置已成功运行，但是湿法脱硫制酸工艺及装置运行环境复杂、对装置前段物料工艺指标要求严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用户前段装置生产的中间环节——酸性气组成成分变化较大超出设计要求，或者用户自行采购的设备与工艺要求的匹配性差，存在装置难以或短期难以达到用户生产工艺要求的可能，如出现这类不利状况，可能存在博奥环境收入不及预期，或形成一定损失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如新冠疫情）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产品的可能，如出现此类风险，该项目将对公司对应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